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七字第25號

聲 請 人 莊谷中地政士

關 係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黃昭宗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最後住所：臺中州彰化郡花壇庄花壇字中庄00番地）於民國45年10月1日下午12時死亡。

聲請程序費用由甲○○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2年度司財管字第5號民事裁定選任為失蹤人甲○○之財產管理人，為利害關係人，失蹤人甲○○於民國33年間遷居日本，於臺灣光復後，已無甲○○設籍等之任何紀錄，顯已失蹤，迄今生死不明滿10年，聲請人前經本院准許對失蹤人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在案，現公示催告期間屆滿，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為此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

二、於71年1月4日修正、72年1月1日施行前之民法第8條規定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修正後該條規定「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於71年1月4日修正、

01 72年1月1日施行後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規定「修正
02 之民法總則第八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
03 者，亦適用之。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
04 民法總則第八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又民法第9條規定
05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
06 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
07 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其次，家事事件法第156條
08 規定「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
09 告，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
10 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
11 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前項公示催告，準用第
12 130條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但失蹤人滿百歲者，其陳報期
13 間，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二個月以上」，第130條規定「法
14 院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時，應記載下列各款
15 事項：一、為陳報之繼承人。二、報明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
16 內應為報明之催告。三、因不報明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
17 四、法院。前項情形應通知其他繼承人。第1項公示催告應
18 公告之。前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
19 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
20 用其他方法公告之。第1項報明期間，自前項揭示之日起，
21 應有六個月以上」。

22 三、經查：

23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到庭陳述綦詳，並提出甲○○失蹤
24 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司財管字
25 第5號裁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0頁、本院卷第25
26 頁至第61頁、第119頁至第120頁）。又甲○○係大正14年即
27 民國00年0月00日生，其無35年間初設戶籍及死亡除戶戶籍
28 資料，僅有日據時期相關戶籍資料等情，有彰化○○○○○
29 ○○○112年6月14日彰戶三字第1120004165號函及所附戶籍
30 資料在卷足稽（見本院112年度司財管字第5號卷第32至45
31 頁）。而國民政府於34年10月25日播遷來臺後，曾於35年4

01 月間實施戶口清查，嗣於35年10月1日辦理初次設籍登記，
02 當時人口未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之原因，不外乎失蹤、死亡等
03 因素所致，此為公眾所週知之事實。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甲
04 ○○之入出境資料、出入監資料，皆無甲○○之相關資料，
05 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法院少年前
06 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9頁至第101頁、第111
07 頁）。另因甲○○無身分證字號，故無法查詢其財產所得資
08 料、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全民健康保險及就醫紀錄資料、電
09 信資料，亦有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本院網路資料
10 申請表、e化健保Web IR系統、通訊使用者資料查詢-身份證
11 號碼在卷足稽（見本院卷第97頁、第103頁至第109頁）。本
12 院綜合上開事證，堪認甲○○至遲於民國35年10月1日即已
13 失蹤，故聲請人主張甲○○失蹤迄今已逾10年乙情應為真
14 實。

15 (二)、又聲請人前經本院准許對失蹤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在案，
16 並將公示催告之內容刊登在113年1月10日司法院及本院資訊
17 網路，復經本院將公示催告之公告黏貼於本院公告處，並囑
18 託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將公示催告之公告代為揭示，有家事
19 事件（死亡宣告事件）公示催告公告查詢結果、本院公示催告
20 公告、本院113年1月15日彰院毓家德112亡字第25號函、彰
21 化縣○○鄉○○000○○000○○鄉○○○○0000000000號函等
22 件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9頁、第83頁），現申報期間6個
23 月已屆滿，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
24 其所知，此據聲請人陳報在卷，依71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民
25 法第8條第1項規定，自得於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為死亡宣
26 告，是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失蹤人甲○
27 ○於35年10月1日失蹤，計至45年10月1日止失蹤屆滿10年，
28 依民法第9條第2項前段，應確定失蹤人於45年10月1日下午1
29 2時為死亡之時，爰宣告其於當時死亡。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第1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本裁定確定後30日內，應至戶政
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宗豪